

2025 年 03 月税收文件摘编

[返回首页](#)

- 1、[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25A 版的通知](#) 税总货劳函（2025）24 号
- 2、[关于 2024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工信部联通装函（2025）64 号
- 3、[关于第十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录取情况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通告 2025 年第 1 号
- 4、[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6 号
- 5、[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8 号
- 6、[关于公布废止和修改的部分税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9 号
- 7、[关于发布《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7 号
- 8、[关于继续实施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5）10 号
- 9、[关于开展 2025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的通知](#) 税总办纳服发（2025）23 号
- 10、[关于应征国内环节税货物出口优化服务 规范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8 号
- 11、[关于开展 2025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 税总纳服发（2025）20 号
- 12、[关于做好 2025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发改高技（2025）385 号

政策法规

1、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25A 版的通知

[返回](#)

税总货劳函（2025）2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进出口税则及海关编码调整情况，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 2025A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以下简称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可控 FTP 系统“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对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文库升级，并将文库及时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各地要严格执行出口退税率，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率，一经发现，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 3 月 5 日

2、关于 2024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返回](#)

工信部联通装函（2025）6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有关规定，为做好 2024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本通知规定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以下称先进工业母机产品，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的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的工业母机企业；

（二）2024 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5%；

（三）2024 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

（四）2024 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生产销售本通知规定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含）。

二、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登录系统（www.gymjtax.com），选择“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申报入口”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称地方工信部门）。已列入 2023 年清单的企业，拟继续申请进入 2024 年清单的，须重新提交《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材料清单》（见附件）中第 2、3、6、8 项，其余项若有变化请一并提交。

三、地方工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见本通知第一条），登录系统（www.gymjtax.com:8888/）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并于 4 月 15 日前将初核通过名单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于初核不通过企业，在系统内备注不通过理由。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第三方机构，根据企业申报信息开展资格复核。根据复核意见，综合考虑工业母机产业链重点领域企业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并确认最终清单。企业可于 5 月 10 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

五、列入清单的企业在下一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可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条件，如符合条件，在预缴申报时可先行享受优惠。年度汇算清缴时，如未被列入 2025 年度清单，按规定补缴税款，依法不加收滞纳金。

六、地方工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清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复核，对确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取消其享受政策资格，并在三年之内不得申请享受本优惠政策。

七、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特此通知。

附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材料清单](#)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 年 3 月 5 日

3、关于第十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录取情况的通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通告 2025 年第 1 号

第十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工作已经结束。根据考生预录取、学习能力评估、工作能力评估和综合评价成绩及表现，经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共录取第十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 110 名，现予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 3 月 10 日

第十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1	郭征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	王冰聪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3	王凯博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4	吴文杰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5	周彬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6	王瑜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7	于志刚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8	张真谛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9	郑健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10	宫昕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11	李明辉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12	陈治宏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13	杜睿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14	金丽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15	吴丹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16	杨瑞梅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17	朱建刚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18	蔡婧娴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19	崔振兴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	汪小婷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1	王鹏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2	曹德才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3	蒋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4	金璞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5	严金华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6	程晓君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7	李昕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8	严安琪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9	杨美珍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30	张文连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31	邓哲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32	顾真委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33	江云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34	黄云峰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35	张世达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36	王金召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37	丁磊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38	梅勇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39	何勇飞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40	冷雅宜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41	徐瑛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42	张磊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43	张旺欣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44	白结林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45	陈翠萃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46	陈健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47	蒋玲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48	卢飞鸿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49	朱贵旭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50	耿煜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51	杨春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52	卫佳佳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53	许小芬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54	张砾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55	郭达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56	李庆磊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57	苗小松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58	王会俊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59	王宇峰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60	项力彬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61	肖皓恒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62	赵丹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63	马继红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64	马锴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65	康泽伟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66	罗磊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67	马芳华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68	杨流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69	马翌祯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70	王曦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71	王睿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72	肖学旺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73	张万廷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74	张玉平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75	周立楠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76	董天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77	吕航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78	方婧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79	裘敬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80	钱伟锋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81	施恭林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82	赵康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83	程婧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84	黄河清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85	马文华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86	董林杰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87	曾谦	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

88	李培红	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
89	李晨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90	金林军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
91	杨彦彦	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费司（非税收入司）
92	吕家旺	国家税务总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司
93	刘瑞龙	国家税务总局督察内审司
94	朱鹏鹏	国家税务总局党建工作局
95	禹珊瑚	国家税务总局机关党委
96	马京京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管理中心
97	刘洋	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
98	陈慧永	国家税务总局驻北京特派员办事处
99	谷悦嘉	国家税务总局驻北京特派员办事处
100	邱纳锦	国家税务总局驻北京特派员办事处
101	张晓玮	国家税务总局驻沈阳特派员办事处
102	谢菲	国家税务总局驻上海特派员办事处
103	胡古月	国家税务总局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
104	李敏哲	国家税务总局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
105	曾浩	国家税务总局驻西安特派员办事处
106	贾雪莹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07	张程	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8	彭斌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09	钱金保	广东财经大学
110	谢芬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金融财贸研究所

4、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生效执行的公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在罗马正式签署。中意双方已完成《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协定》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生效，适用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取得所得的源泉扣缴的税收，以及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任何纳税期间征收的其他所得税。

《协定》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 3 月 6 日

5、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返回](#)

（2025 年 3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8 号公布 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8 号

《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25 年 3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第 2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胡静林

2025 年 3 月 17 日

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涉税专业服务行为，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维护国家税收秩序，促进市场公平竞争，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涉税专业服务，适用本办法。

涉税专业服务是指接受委托，利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就涉税事项向委托人提供的税务代理等服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是指税务师事务所和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税务代理公司、财税类咨询公司以及其他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机构。

涉税服务人员是指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任职或者受雇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人员，以及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以实名制为基础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与风险管理机制，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规范和支撑涉税专业服务行业按市场化原则为纳税人提供个性化服务。

第四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提供涉税专业服务，应当坚持独立、客观、公正、规范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恪守职业道德。

第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严格规范税务人员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的交往行为。

税务机关及其税务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或者违规干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经营活动。

税务机关及其税务工作人员对在涉税专业服务管理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严格落实监督管理职责，积极发挥行业协会自律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加强对税务师行业党的建设的指导。

第二章 管理范围

第七条 涉税专业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 （一）纳税申报代办；
- （二）一般税务咨询；
- （三）专业税务顾问；
- （四）税务合规计划；
- （五）涉税鉴证；
- （六）纳税情况审查；
- （七）其他税务事项代办；
- （八）其他税务代理。

第八条 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实行分类管理。涉税专业服务包括一般涉税专业服务和特定涉税专业服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为一般涉税专业服务，第七条第三项至第六项为特定涉税专业服务。

第九条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具有相应的税收专业知识和技能。

第十条 税务机关对税务师事务所实施行政登记管理。

第三章 管理与服务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工作机制，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实行涉税业务的集中管理与服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涉税专业服务管理信息化建设，提高管理与服务的智能化、数字化水平，实现涉税专业服务数据集成、智能分析、风险提示、实时监控、信息推送等功能。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的实名制管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应当以真实身份提供涉税专业服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于首次提供涉税专业服务前，如实向税务机关报送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的基本信息，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其他人员，应当于首次提供服务前，向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提供服务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如实报送本人的基本信息。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应当如实签署申报表等涉税文书。

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运用信息技术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赋予信用码。

信用码采用二维码形式，经扫码可展示持有者的基本信息及其信用情况。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报送基本信息并作出信用承诺，取得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码。

涉税服务人员应当通过电子税务局等渠道经实名认证，取得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码。

第十四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为委托人提供业务委托协议约定的涉税专业服务，应当如实向税务机关报送业务委托协议要素信息。其中，提供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和第七项涉税专业服务的，应当于提供服务前报送，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相关信息；提供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至第六项、第八项涉税专业服务的，应当于业务委托协议签订或者变更、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报送。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代为办理税务事项时，应当向税务机关表明委托代理关系及相关授权事项，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税务机关应当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授权的代理办税人员进行实名验证。对在多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担任办税人员的，应当由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办税人员在税务信息系统中确认任职受雇或者委托代理关系。

税务机关应当依托税务信息系统对代理办税人员在办税环节进行验证，确保其在委托人授权的范围内办理涉税事项。

第十五条 税务机关建立涉税专业服务业务信息采集制度，利用现有的信息化平台分类采集业务信息，提高分析利用水平。

提供第七条第三项至第六项涉税专业服务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业务要素信息。

第十六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合规建设，按照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的要求，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风险控制机制，规范承揽和开展业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应当加强对委托人的税法宣传辅导，促进提高税法遵从度。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业务记录制度，记录执业过程并形成工作底稿，需要出具涉税报告和文书的，应当由承办业务的涉税服务人员签字并加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印章后交付委托人，由双方留存备查。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报送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报送。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支持涉税服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业务培训，保持其专业胜任能力。

第十七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为委托人提供涉税专业服务，应当如实准确按照涉税专业服务类别对应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开具发票。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制度，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英文名称为 Tax Service Credit，缩写为 TSC）按照从高到低顺序分为五级，分别是 TSC5 级、TSC4 级、TSC3 级、TSC2 级和 TSC1 级。

税务机关对涉税服务人员采取信用积分和执业负面记录相结合的方式信用记录，建立累积信用积分激励机制，并为其提供自身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下载服务。

税务机关根据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信用情况采取激励和约束措施。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在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场所公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及其信用情况，同时公示未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重点监管对象名单、涉税服务失信主体。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公告制度，提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等级及排名等查询服务，便于纳税人、扣缴

义务人自主比较选择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所需的涉税专业服务，应当严格执行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提供便利化服务，不断优化税务信息系统的代理办税功能。

税务机关可以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较为集中的区域，设立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办税服务专窗或者专区。

第二十二条 税务机关通过信息系统智能归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相关数据，简化信息报送，定期生成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服务年度服务总体情况，为其加强内部管理、防范执业风险、提升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提供参考。

第二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的宣传辅导及业务培训，建立健全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行业协会、纳税人之间的沟通机制。

第二十四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税务师行业协会的监督指导，发挥税务师行业在涉税专业服务行业中的示范和引领作用，与注册会计师、律师、代理记账等其他相关行业协会建立工作联系制度，强化行业自律监督，引导合规诚信经营，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

税务机关可以委托行业协会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执业质量进行评价。

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负责拟制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后施行。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实行风险管理，对其逃避涉税专业服务管理、不依法纳税、执业违规等风险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发布涉税违法违规信息问题的监测及处置。

第二十六条 税务机关负责对涉税专业服务执业情况进行检查，包括以下检查内容：

- （一）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 （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报送的基本信息；
- （三）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执业资质；
- （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报送的业务信息；
- （五）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执行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情况；
- （六）涉税报告和文书留存备查情况；
- （七）其他监督检查事项。

第二十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根据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信用和风险等日常管理情况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抽取被检查对象；也可以根据举报投诉、涉税违法违规信息监测进行检查。

第二十八条 税务机关可以采取实地检查、调取业务档案、询问、查询、异地协查等方法，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实施检查，对与检查相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第二十九条 税务机关在检查完成后，应当形成检查报告。

对检查发现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由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处理。

对检查发现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存在其他涉税问题的，由税务机关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主管税务机关移送有权处理部门。

对检查发现税务人员存在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不当交往，或者涉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税务机关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移送纪检监察机构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与财政、司法行政、市场监管、网信等相关部门的协同管理。

第五章 处理与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提示提醒、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予以约谈，扣减信用积分或者纳入负面信用记录（第一、二项情形除外）；情节较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扣减信用积分、降低信用等级或者纳入负面信用记录（第一、二项情形除外），向委托人及委托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情节严重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予以公告，向委托人及委托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所代理的涉税业务应当由其与委托人共同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

- （一）使用税务师事务所名称未办理行政登记的；
- （二）提供涉税专业服务但未按规定报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基本信息的；
- （三）未按规定报送涉税专业服务业务委托协议、业务信息的；
- （四）报送的基本信息、业务委托协议及业务信息与实际不符的；
- （五）妨害税务机关依照本办法履行职责的；
- （六）未以涉税服务人员身份，而以委托方办税人员身份办理业务，或者存在其他不以真实身份办理业务情形的；
- （七）代为办理涉税业务未如实填报签署申报表等涉税文书的；
- （八）不具备相应专业能力而从事相关涉税专业服务的；
- （九）涉税服务人员违反规定，以个人名义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
- （十）其他违反税务机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且逾期不改正的，除按上述规定处理外，应当由税务机关提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变更市场主体登记；对超过市场监管部门限期仍不改正的，由税务机关提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三十二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扣减信用积分、降低信用等级或者纳入负面信用记录，向委托人及委托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情节严重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予以公告，向委托人及委托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所代理的涉税业务应当由其与委托人共同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税务机关列为涉税服务严重失信主体予以公告，向委托人及委托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所代理的涉税业务应当由其与委托人共同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将信息通报相关部门实施监管和联合惩戒，对税务师事务所由其行政登记的税务机关宣布《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无效，提请市场监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提请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取消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收回其职业资格证书并向社会公告，对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等其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由税务机关提请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予以相应处理：

（一）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委托人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税收优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被处罚的；

（二）未按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执业，出具虚假意见的；

（三）采取隐瞒、欺诈、贿赂、串通、回扣、不当承诺、恶意低价、虚假涉税宣传及广告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损害国家税收利益、委托人或者他人利益的；

（四）公开歪曲解读税收政策，扰乱正常税收秩序的；

（五）唆使、诱导、帮助他人实施涉税违法违规活动的；

（六）利用服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七）以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名义敲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八）向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输送不正当利益的；

（九）其他违反税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存在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情节较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对机构处以一千元以下、对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机构处以二千元以下、对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委托人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税收优惠的，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已被依法处罚、所属涉税服务人员未被依法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涉税服务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存在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至第九项情形，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处以二千元以下、对涉税服务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处以五千元以下、对涉税服务人员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处以一万元以下、对涉税服务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有证据证明涉税服务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属与本机构无关的个人行为的，可以免于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处理处罚。

第三十五条 税务机关及其税务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各省级税务机关可以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以下”包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本办法施行之前的涉税专业服务有关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解释。

6、关于公布废止和修改的部分税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决定

[返回](#)

（2025 年 3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9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废止和修改的部分税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决定》，已经 2025 年 3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第 2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胡静林

2025 年 3 月 24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废止和修改的部分税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决定

根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对税务部门规章及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清理，国家税务总局决定：

- 一、对 3 件税务部门规章予以废止。
- 二、对 68 件税务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 三、对 19 件税务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废止和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全文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
2. [全文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3. [部分条款废止和修改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7、关于发布《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7 号

为规范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工作，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 3 月 24 日

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成品油消费税管理，规范涉税产品检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涉税产品检测，是指税务机关组织实施的，对生产、经销、存储、使用成品油涉税产品的单位，开展的不预先告知的抽样检测。必要时，可一并对企业生产装置和工艺流程进行核查。

涉税产品检测的结果，作为税务机关征收成品油消费税的判定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成品油涉税产品，是指以原油或其他原料加工生产的，可能属于成品油消费税征收范围的各类产品，包括原料、中间产品、产成品、下脚料、废料等。

第四条 涉税产品检测应当遵循实事求是、公正合法、程序规范的原则。

第五条 税务机关建立与发改、财政、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沟通机制，加强协调配合。经商请相关部门同意后，可以联合开展涉税产品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向相关部门通报。

税务机关可以聘请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和专业人员协助开展涉税产品检测。

第六条 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机构，应当具有市场监管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认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CNAS认可），并具备相应的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能力。

第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成品油生产企业信息采集机制，组织企业定期报送生产装置、工艺流程、仓储设施、生产销售情况等信息。

第八条 涉税产品初检所需费用，由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承担。涉税产品复检所需费用，视复检结论由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或受检单位承担。

第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对涉税产品检测工作的监督。

第十条 参加涉税产品检测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保密、回避、廉洁等规定。

第二章 启 动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启动涉税产品检测：

- （一）纳税人对成品油涉税产品是否征税或适用税率存在争议的；
- （二）举报线索反映纳税人可能存在涉税风险的；
- （三）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可能存在涉税风险的；
- （四）新闻媒体曝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五）其他需要开展涉税产品检测情形的。

第十二条 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应当统筹安排，做好业务指导和工作保障，派出检测组开展涉税产品检测。

第十三条 检测组应当由税务行政执法人员组成，由检测机构相关人员协助，必要时也可同时聘请石油化工等专业人员协助检测工作。

第十四条 检测组应当制定涉税产品检测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检测对象、时间、方式、程序、重点、标准等，主动研判风险，视情况提出防控预案。

具体实施方案报经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同意后执行。

第十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与检测机构（包括初检和复检机构）签订涉税产品检测委托协议，明确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如无法由一家检测机构独立完成涉税产品检测，税务机关可以聘请多家检测机构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检测机构应当保证检测过程和结论客观、公正、真实，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未经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同意，擅自转委托第三方检测；
- （二）利用承担涉税产品检测的便利，牟取非法或者不当利益；
- （三）未经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同意，对外透露与涉税产品检测相关信息；
- （四）向受检单位违规收取费用；
- （五）其他可能影响检测的不当行为。

第十七条 受检单位应当配合做好涉税产品检测有关工作，及时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检测样品及有关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拒绝、阻碍检测工作。

第三章 取 样

第十八条 取样是指在税务行政执法人员的监督下，由税务机关委托的检测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检测样品进行获取和封装，形成合格检测样品的过程。

取样包括检测样品获取、封装、核验确认等环节。

第十九条 检测样品的获取和封装应当由检测组负责实施，不得由受检单位代为实施。

对生产装置能够产出不同产品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取样样品种类。

检测样品获取和封装应当按照有关国家规定和标准实施。

第二十条 检测组至少应当包含 2 名具有税务执法资格的人员。取样前，主动向受检单位表明身份，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文书，告知受检单位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受检单位应当明确现场负责人，配合检测组进行取样，并如实回答检测组询问和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必要时，检测组可以询问与检测事项有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于检测事项有关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第二十二条 取样应当做好文字和音像记录，记录应当及时、准确、完整、有效，客观真实反映取样情况。

第二十三条 检测组应当对获取和封装的样品进行核验，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检测组发现检测样品不满足检测要求的，应当重新进行取样。

第二十五条 封装的样品一式两份，样品名称应当与受检单位的生产存储记录保持一致。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检测组应当中止取样，如实记录有关情况，并立即报告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待情形消除后，重新启动取样：

- （一）发现取样人员与受检单位工作人员存在应当回避情形的；
- （二）发现受检单位替换检测样品的；
- （三）其他可能影响取样工作开展情形的。

第二十七条 取样中遇有重大问题，检测组应当及时向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报告。

需要中止、取消取样或调整取样人员的，检测组应当报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批准。

第二十八条 受检单位对已核验的样品进行确认，由检测组、检测机构、受检单位在样品上签封，并在产品取样确认书上签字确认，一份作为检测样品，一份作为备份样品。

第二十九条 检测样品由检测机构用于检测，备份样品由检测机构负责保存。

第三十条 备份样品保存期限一般为三个月，如有特殊情况可以按照检测组、受检单位约定时间保存。

第三十一条 在取样过程中，受检单位存在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阻碍或者不配合取样等情形的，视为拒检行为。

第四章 检测

第三十二条 检测是指检测机构根据成品油涉税产品的国家或行业标准中规定的检测项目和方法，按照相关操作规范，对样品进行检验检测并形成检测结论的过程。

第三十三条 对在运输、贮存过程有特殊要求的样品，检测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样品的运输、贮存过程符合有关规定，不发生影响检测结论的变化。

第三十四条 收到样品后，检测机构应当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检查记录样品，检查样品签封是否完好、是否存在被替换的情况。

检测机构发现样品存在被替换、破坏以及性质发生变化等情况，导致检测工作无法进行的，应当如实记录，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及时向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报告。

第三十五条 检测机构应当加强对检测全流程的管理，确保检测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结论明确。

第三十六条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后，提供给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

第三十七条 检测机构未经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同意，不得将检测报告和检测情况提供给受检单位及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三十八条 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检测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将检测结论书面告知受检单位。

第五章 复检

第三十九条 受检单位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复检申请。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受理复检申请：

- （一）逾期提出复检申请的；
- （二）备份样品不满足检测条件的；

（三）备份样品超过保存期限的；

（四）其他原因导致备份样品无法复检的。

第四十一条 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书面复检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进行复检的决定，并书面告知受检单位。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四十二条 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应当遵循便捷高效原则，选取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检。

复检可由原检测机构继续进行检测，也可由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选择其他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第四十三条 如更换检测机构，初检机构应当自复检机构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备份样品移交至复检机构。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移交的，经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同意，可以延长 5 个工作日。

复检样品的递送方式由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初检机构和复检机构协商确定。不得由受检单位进行递送或承担递送费用。

第四十四条 复检机构应当通过拍照和录像的方式检查记录接收的备份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形。

复检机构发现备份样品存在被替换、破坏以及性质发生变化等情况，导致检测工作无法进行的，应当如实记录，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及时向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报告。

第四十五条 备份样品无法进行复检，应当终止复检，并以初检结论作为最终结论。

第四十六条 复检机构应当按照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有关要求进行检测。

第四十七条 复检机构出具的复检报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后，提供给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未经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同意，复检机构不得将复检报告和检测情况提供给受检单位及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四十八条 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复检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将复检结论书面告知受检单位。

第四十九条 复检费用由申请人向复检机构先行支付。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承担。

第六章 处 理

第五十条 检测组应当在检测结束时形成书面检测报告，报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并移交相关材料，按照有关档案管理办法进行保管。

第五十一条 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收到书面检测报告后，应当结合检测结论，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综合判定对受检单位生产经营的成品油涉税产品的处理意见，并将涉税处理意见书面告知受检单位。

第五十二条 受检单位收到税务机关书面涉税处理意见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税款缴纳等涉税事宜。

第五十三条 受检单位对税务机关作出的涉税处理决定存在异议的，依法依规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五十四条 受检单位存在拒检行为或无正当理由拒不认可检测结论的，税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和处罚。

第五十五条 检测过程中发现企业存在重大偷逃税风险的，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应当移交税务稽查部门进行查处。

第五十六条 受检单位存在拒检行为或无正当理由拒不认可检测结论的，税务机关按照纳税信用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七条 受检单位拒检的成品油涉税产品，由税务机关根据企业生产工艺流程、产品销售流向等情况，直接判定其生产销售的产品的性质。经判定属于成品油消费税征税范围的，受检单位应当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消费税。

第五十八条 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应当将有关情况移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需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有关部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8、关于继续实施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返回](#)

财税〔2025〕10号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广东省、海南省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广东省、海南省、宁波市、厦门市、青岛市、深圳市税务局：

为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离岸贸易，现就继续实施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注册登记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的企业开展离岸转手买卖业务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

本通知所称离岸转手买卖，是指居民企业从非居民企业购买货物，随后向另一非居民企业转售该货物，且该货物始终未实际进出我国关境的交易。

二、本通知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 年 3 月 24 日

9、关于开展 2025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的通知

[返回](#)

税总办纳服发〔2025〕23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有关部署，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条件下的税费征管“强基工程”，持续优化小微经营主体税费服务，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税务总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和全国工商联，决定组织开展 2025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以下简称“春雨润苗”行动），以着力深化多部门协同共治为主线，以“聚力小微 焕新赋能”为主题，开展“提升服务质效”“护航健康成长”“助力发展升级”三大类系列活动，重点推出 10 项服务举措。各相关部门按照总体设计、层层分解、分工协作、持续推进的原则具体实施。

一、开展“提升服务质效”活动

（一）精准宣传辅导，提升惠企服务体验。各地税务部门联合发改、工信、人社、市场监管、医保、工商联等部门统筹梳理支持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政策，围绕促进民营经济、新质生产力等主题，制作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宣传产品，发挥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和中小企业服务网等渠道平台作用，通过“一起益企”专项服务行动等活动，深入开展专题培训、政策宣讲、案例分享等服务。各地税务部门针对小微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聚焦开业、变更、注销等重点事项，打造定制化、套餐式、模块化的税费服务宣传场景，为小微经营主体提供精细化、个性化的优质辅导；广泛动员行业协会、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深入开展办税缴费帮扶等税收志愿服务，为小微经营主体提供更加丰富的公益性宣传辅导。各地税务、工商联联合科技、财政、金融监管等部门梳理归集科技扶持、资金奖励、贷款贴息等政策，运用税收大数据精准匹配适用对象，通过征纳互动服务等渠道对科技型和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企业等开展精准推送。

（二）加强协同配合，便利快捷办税缴费。各地税务部门联合科技、工信、人社、市场监管、金融监管、医保等部门，针对小微经营主体业务办理不熟练、生产经营变动快、发展壮大意愿强等特点，围绕企业数据填报、企业迁移登记、参保缴费、“个转企”等跨部门事项，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范围，最大限度“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各地税务部门持续深化征纳互动服务，通过“问办协同”“远程虚拟窗口”等及时解决纳税人缴费人线上业务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实现跨区域协同办理，提升小微经营主体的办税缴费体验。各地税务部门会同人社、医保等部门巩固拓展社会保险申报缴费、参保登记业务“一厅联办”，聚焦新业态从业人员参保优化服务举措，探索开展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

（三）多维征集分析，联动高效响应诉求。各地工商联在深入开展“进企业、解难题、送政策、促发展”活动中，联合税务部门加强税费优惠政策宣传，听取企业意见建议，推动惠企政策落实。各地税务部门联合发改、工信、市场监管、工商联等部门，探索建立小微经营主体诉求联动响应机制，通过数据比对、走访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调研，开展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情况系列专题分析，挖掘需多部门联合解决的复杂问题，协同解决“急难愁盼”，提出针对性对策建议。各级税务部门充分运用“税企面对面”常态化交流机制，收集解决小微经营主体税费诉求，不断提升权益性服务能力；拓展建立落实税费优惠政策重点行业协会、商会直联点，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与小微经营主体联系紧密的集聚优势，及时了解、快速回应、高效解决共性税费诉求。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将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收到的民营企业涉税问题，及时转税务部门推动解决。

二、开展“护航健康成长”活动

（四）维护法治公平，促进主动合规经营。各地税务部门联合发改、工信、人社、市场监管、医保、工商联等部门，梳理不同行业、不同发展阶段小微经营主体在办理业务、享受政策、履行义务等方面的合规性要求，开展针对性辅导与精准化推送，提升合规经营能力；加大违法违规案件曝光力度，深入剖析法律后果，引导小微经营主体主动学法知法守法，增强合规经营和风险防范意识。各地税务部门推行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加强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人员的管理与服务，联合相关部门探索打造网上涉税专业服务市场，公布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信用状况，引导其规范执业、优质服务，带动小微经营主体合规经营，维护法治公平。

（五）聚焦重点人群，助力充分创业就业。各地税务部门联合市场监管、行业主管部门，面向新办小微经营主体提供跨部门、多维度的政策宣传辅导，帮助其快速掌握适用政策与合规性要求，助力新办小微经营主体“好开业”。各地税务部门加强与人社、

残联等部门的信息共享，通过提示提醒、上门辅导等方式，帮助企业充分享受税费优惠政策，增强其吸纳重点人群就业的积极性，支持重点人群“好就业”。各地税务部门充分利用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同时联合街道、院校开展送政策进社区、进校园等活动，针对性宣传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的创业税费优惠政策，提升政策知晓度，扩大宣传覆盖面，支持重点人群“好创业”。

（六）强化增信激励，增厚守信受益红利。各地税务部门开展纳税信用提升行动，通过电子税务局等渠道推送开办登记、生产经营、注销等场景的智能提醒，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增强知信重信意识；持续为连续 3 年评为 A 级信用级别的小微经营主体提供优先服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基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系统，推动各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获取纳税信用 A 级小微经营主体名单等信用信息，执行或协助执行在融资便利、项目审批、财政资金等领域的激励措施。各地工商联发挥桥梁纽带和助手作用，积极开展工商联、税务部门、金融机构、民营企业间的对接活动，向金融机构推送优质民营企业名录，助力更多纳税信用良好的经营主体以税促信、以信换贷。

三、开展“助力发展升级”活动

（七）激发创新活力，赋能企业提质增效。各地工信、税务、市场监管部门联合科技部门建立协作机制，推动科技、市场监管、财税等方面的政策供给，在培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和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优惠政策、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小微企业质量认证提升等方面协同发力，推动小微企业创新发展与转型升级；强化对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企业在政策支持、能力建设、创新加速等方面的指导服务，保障其享受各项扶持政策，提高孵化器的服务能力和孵化成效；深化产学研合作，探索运用研发投入、报送信息等大数据筛选创新活动活跃的小微经营主体，助力企业创新需求与高校、科研机构研究成果的精准匹配，推动科研成果转化落地。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和中小企业服务网要整合服务资源，围绕人才引进、投融资、成果转化等优化服务，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八）深化政策引导，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各地工信部门联合相关部门，聚焦产业链绿色发展需求，走访调研代表性小微经营主体，引导大型企业利用自身在产品绿色设计、绿色供应链管理、履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等方面的经验，带动上下游小微经营主体实施绿色低碳改造升级，培育绿色工厂。各地税务部门充分发挥多税共治、多策组合的绿色税制体系正向激励作用，落实好支持环境保护、促进节能环保、鼓励资源综合利用、推动低碳产业发展等方面的税费优惠政策，引导小微经营主体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贯穿于生产经营全过程。各地税务部门积极对接财政、水利等部门，联合开展水资源税改革专题活动，鼓励小微经营主体通过节水改造和技术创新提高用水效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

（九）分型分类帮扶，支持个体日益壮大。各地市场监管、税务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完善个体工商户分型标准，做好“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个体工商户分型判定，针对性做好降成本、促融资等差异化帮扶措施；共同做好“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培育认定工作，加强宣传推广、跟踪指导和个性化服务；鼓励引导“成长型”“发展型”和“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自愿转型升级为企业，配套做好涉税事项管理服务；探索实施“个转企”过渡期举措，加强注册资本认缴、纳税申报等环节的指导，降低个体工商户转企后合规成本。

（十）赋能跨境经营，提高国际竞争能力。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与“走出去”小微经营主体常态化沟通交流，用好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提供投资促进、外资外贸、减税降费等政策查询和问题解决一站式公共服务；开展企业能力培

训、政策辅导解读，组织小微经营主体积极参与国际会议会展等交流活动，提升合规管理能力和风险防控水平，帮助拓展海外市场。各地税务部门强化“税路通”跨境税收服务品牌作用，持续更新税收指南、税收指引、海外案例、全球税讯等系列知识产品，推动跨境投资税收信息通、政策通、服务通；健全完善跨境贸易和投资税收服务体系，适配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管理服务新需求，积极落实跨境电商 B2B 企业所得税等税收支持政策，为小微经营主体“走出去”减负赋能。

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明确任务分工，协调统筹推进；要因地制宜细化落实举措，保持积极沟通，强化衔接配合，及时跟踪评估；要注重深化拓展行动成果，及时总结亮点举措，宣传推广服务小微经营主体的有益实践，切实增强小微经营主体服务能力，扎实推进“春雨润苗”行动走深走实。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

2025 年 3 月 24 日

10、关于应征国内环节税货物出口优化服务 规范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8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外贸出口高质量发展，现将进一步做好应征国内环节税货物（以下简称应征税货物）出口服务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出口应征税货物，应当按照现行有关规定，视同内销货物征收增值税、消费税。

本公告所称应征税货物，是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第七条、第八条等现行规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

二、纳税人自营出口或委托出口应征税货物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按内销货物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统一规定执行。适用征税政策的具体范围、应纳税额的计算等，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第七条、第八条等规定执行。

三、出口应征税货物的纳税人，应当在首次发生纳税义务时向税务部门办理登记信息确认等涉税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人委托出口应征税货物的，委托方应当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起至次月的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出具《委托出口货物证明》，并将其转交给受托方，受托方持此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四、纳税人出口或委托出口应征税货物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海关手续，规范、完整、准确填写出口报关单。

纳税人向海关申报出口应征税货物前，应当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办税服务厅在税务部门完成登记信息确认。未在税务部门完成登记信息确认，或者属于注销、非正常、走逃（失联）等税务异常情形的，需完成相关涉税事宜处理后，再行办理海关手续。

从事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会计、税务等外贸综合服务业务的中介组织及其从业人员，要依法依规开展相关业务。

五、出口应征税货物的纳税人，在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注销前，应当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税务注销，并凭清税证明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注销登记，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纳税人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

六、出口应征税货物的纳税人、报关企业、报关人员等主体及相关人员，不得伪造、变造、买卖报关单，不得虚构出口业务、虚报货值、少报货值等。存在伪造、变造、买卖报关单，虚构出口业务、虚报少报货值、逃避缴纳税款等违法行为，或者协助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由各相关部门依职责分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企业出口货物，应当依法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八、本公告未明确的出口应征税货物其他税收管理等事项，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九、本公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5 年 3 月 25 日

11、关于开展 2025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

[返回](#)

税总纳服发〔2025〕2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全国两会部署安排，税务总局决定，2025 年以“强基促发展·提效激活力”为主题，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集成推出系列利企便民服务举措，进一步提升税费服务效能，提高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和满意度，引导和促进税法遵从，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智慧服务优体验

（一）**拓展智慧办税缴费。**持续优化新电子税务局和移动端 APP，拓展完善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税费服务场景。依托税务数字账户，一户式自动归集和展示税费缴退信息，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全面便捷掌握税费缴退情况。探索建设税费优惠政策红利账单查询功能，方便纳税人缴费人查询已享受红利账单数据。推广自然人线上代开数电发票功能，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通过新电子税务局 WEB 端和 APP 端代开发票。实现纳税人在新电子税务局单点登录即可跳转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办理自然人涉税业务。在全国范围上线新电子税务局环境保护税智能预填功能。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提供精准推送“体检报告”等服务。为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的自然人出售者办理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提供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

（二）**推动税费服务升级。**深化征纳互动服务，推进办税服务厅和 12366 一体化转型升级，优化“问办协同”服务体验。全

面推广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对守信主体推出更多激励措施，引导涉税专业服务行业主动亮码执业，便于纳税人及社会公众选择更好的涉税专业服务。优化精准推送机制，做好热点诉求推送，增强推送实用性；探索“伴随式”推送，及时解决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政策落实促发展

（三）加强政策宣传辅导。扎实开展第 34 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依托中央主流媒体、重点市场化媒体，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扩大政策覆盖面和知晓度。打造“税费政策直播间”宣传品牌，拓展可视答疑服务范围向全量税费业务转变，进一步增强税法宣传的实效性。

（四）服务重点领域发展。持续推广并优化“乐企”平台，为更多接入企业提供便捷的数电发票开具、交付、使用等服务，推动企业业务、财务、税务融合贯通。推进落实大企业跨区域税费事项协调解决机制，增强企业重大事项的税费政策确定性和执行一致性。为大企业提供行业性税收政策和风险提示服务，帮助其更好适用税收政策、合规经营。发布《重点外资项目全周期涉税服务指引》，进一步完善税收服务外资工作体系。

三、权益保障促遵从

（五）深化税企沟通交流。常态化开展“税企面对面”活动，通过座谈、走访等方式，定期收集并推动解决企业办税缴费中遇到的堵点难点问题。依托“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举办税务部门主题日活动，为各国税务部门沟通交流提供平台，为税企对话搭建桥梁，更好服务“走出去”“引进来”企业。

（六）高效响应税费诉求。深化运用税费诉求解决机制，加强对重点行业、领域、群体诉求的信息化收集和智能化分析，持续跟踪热点诉求解决效果，推动实现解决一项诉求、破解一类问题。出台并实施《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增强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制度稳定性，更好服务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七）促进依法合规经营。加强对诚信纳税合规经营案例的宣传推广。加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工作，引导纳税人主动纠正失信行为。常态化加强典型案例曝光，积极推动企业合规经营。纳税人发生未按法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资料备案等事项且已在 3 日内补办的，可按 100%加分比例修复对应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分值。履行相关法律义务依法解除非正常状态的纳税人，无需提出纳税信用修复申请，税务机关将按照相关规定重新评价其及其关联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级别。健全完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激励约束机制，优化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执业每一课”培训辅导等服务措施，加大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和典型案例曝光警示力度，引导合规执业。

四、聚力协作提效能

（八）协同办好民生实事。在停车场、商超零售、加油站等推广“支付即开票”，消费者支付后发票自动预填、即时开具，方便消费者取得发票。在部分地区试点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与不动产登记办税“一件事”高效办理，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巩固并拓展社会保险申报缴费、参保登记业务“一厅联办”成效，不断优化缴费服务。

（九）联合助力企业发展。联合相关部门深入开展 2025 年“春雨润苗”专项行动，为小微经营主体纾困解难，助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推进“高效办成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配合相关部门建立联办机制，实现线上一站式办理。推进“高效办成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加强部门数据共享，合力解决企业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多部门重复填报问题。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登记信息共享，进一步优化“个转企”办理程序，实现“高效办成‘个转企’一件事”。

各地税务机关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落实“两个毫不动摇”，紧扣“高效办成一件事”部署要求，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条件下的税费征管“强基工程”，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创造性，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强化部门协作，持续抓好措施落地见效。要加强跟踪问效，及时研究解决推进落实中遇到的问题，增强工作实效。要做好宣传引导，推广有效经验做法，以便民服务措施的深入推进，有效激发市场活力，更好支持民营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合规经营、健康发展，为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作出更大贡献。

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 3 月 28 日

12、关于做好 2025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返回](#)

发改高技〔2025〕38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促进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若干政策》）和配套政策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有关规定，现就 2025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若干政策》第（一）条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的清单；《若干政策》第（三）、（六）、（七）、（八）条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5 号）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0.25 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5 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封装载板、抛光垫、抛光液、8 英寸及以上硅单晶、8 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和承建企业的清单；《公告》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清单。

二、2024 年已列入清单的企业如需享受新一年度税收优惠政策（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政策除外），2025 年需重新申报。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8 日在信息填报系统（<https://yyglxxbs.ndrc.gov.cn/xxbs-front/>）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证明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由地方发展改革委确定接受单位）。经审计的企业会计报告须在提交申请时一并提交。

三、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附后），对企业申报的信息进行初核通过后，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以及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进行联审确认并联合印发。《若干政策》第（八）条提及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形成清单后函告财政部，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最终确定。《公告》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确认并联合印发。





四、列入清单的企业在下一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可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条件。如符合条件，在预缴申报时可先行享受优惠，年度汇算清缴时，如未被列入下一年度清单，按规定补缴税款，依法不加收滞纳金。申请享受《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提及的税收优惠政策，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以及《公告》提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可于汇算清缴结束前，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享受《若干政策》第（八）条优惠政策的，由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告知相关企业。

五、已享受《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提及的税收优惠政策，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的企业或项目，以及《公告》提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及时向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报告，并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60日内，将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和相关材料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以省级部门上报文件落款日为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继续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或项目标准。

六、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会同财政、海关、税务部门对清单内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报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问题，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对确不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和标准的企业或项目，将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相关规定处理。

七、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如出现失信行为，则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行为的信息记入企业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并适用于企业享受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财关税〔2021〕4号文规定的进口税收政策，以及《公告》提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对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或项目标准适时调整。

- 附件：
-  [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pdf](#)
 -  [2、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pdf](#)
 -  [3、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项目和软件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pdf](#)
 -  [4、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pdf](#)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5 年 3 月 27 日

政策解析专栏

[返回首页](#)

- 1、[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
- 2、[关于《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解读](#)
- 3、[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 4、[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废止和修改的部分税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决定》的解读](#)
- 5、[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应征国内环节税货物出口优化服务 规范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法规解析

1、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时间：2025-03-06 来源：国际税务司

一、关于人的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第一条第二款纳入了关于税收透明体的规定。根据该规定，对于按照缔约国任何一方的税法视为完全透明或部分透明的实体或安排，缔约国一方将该实体或安排取得或通过其取得的所得作为本国居民取得所得进行税务处理的部分，应视为由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所得，缔约国另一方应允许就该部分所得给予协定待遇。

二、关于税种范围

《协定》在中国适用于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在意大利适用于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以及就生产性活动征收的地方税，无论这些税是否通过源泉扣缴的方式征收。

三、关于常设机构

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持续超过 12 个月的构成常设机构。企业通过雇员或雇用的其他人员提供劳务，包括咨询劳务，该性质的活动（为同一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在缔约国一方任何 12 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的构成常设机构。

四、关于股息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缔约国一方按照该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在受益所有人是公司且在包括股息支付日在内的 365 天期间均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公司至少 25% 资本的情况下，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5%；在其他情况下，则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10%。

五、关于利息

（一）税率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缔约国一方按照该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利息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对于向金融机构支付的三年期及以上的用于投资项目的贷款利息，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8%；在其他情况下，则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10%。

（二）免税规定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的利息，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在该国免税：一是利息支付人为该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其地方当局；二是利息是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中央银行、公共机构，或由缔约国另一方全资拥有的任何机构，或者支付利息的贷款由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中央银行、公共机构或由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全资拥有的任何机构担保或保险。同时，《协定》在议定书中明确了适用上述利息免税规定的“任何公共机构或由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全资拥有的任何机构”

范围。《协定》还规定，发生于意大利而支付给作为中国居民的受益所有人的利息，当债券发行人是意大利银行、意大利存贷款银行（CDP）、外贸保险服务公司（Sace）或对外投资促进公司（Simest）时，应免于征收意大利税收。

六、关于特许权使用费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缔约国一方按照该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对于为使用或有权使用任何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软件、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或磁带）的版权，任何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程序，或者为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信息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10%；对于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调整数额的 10%，该项“调整数额”是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50%。

七、关于财产收益

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股份取得的收益，如果该股份超过 50% 的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股份取得的收益，如果转让者在转让行为前 12 个月内的任何时候曾经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至少 25% 的资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八、关于享受协定优惠的资格判定

为防止协定滥用，《协定》在“享受协定优惠的资格判定”条款中纳入了“主要目的测试”规定，即如果申请享受协定优惠的人以获取协定优惠待遇为其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则不得享受协定优惠待遇，除非能够证明在此种情况下给予该优惠符合协定相关规定的宗旨和目的。

九、关于生效执行时间

中意双方已完成《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协定》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生效，适用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取得所得的源泉扣缴的税收，以及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任何纳税期间征收的其他所得税。

2、关于《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解读

[返回](#)

时间：2025-03-17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规范涉税专业服务行为，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维护国家税收秩序，促进市场公平竞争，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决定，税务总局制定了《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解读如下：

一、《管理办法》出台的主要意义是什么？

《管理办法》出台旨在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关于完善中介服务机构法规制度体系，促进中介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依法履责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涉税专业服务制度体系，规范涉税专业服务行为，促进提升涉税专业服务质量，维护国家税收利益和纳税人合法权益，助力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二、涉税专业服务的内容是什么？

《管理办法》所称的涉税专业服务是指接受委托，利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就涉税事项向委托人提供的税务代理等服务，包括：

（一）纳税申报代办。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归集和专业判断，代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进行纳税申报准备和签署纳税申报表、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相关文件。（二）一般税务咨询。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日常办税事项提供税务咨询服务。（三）专业税务顾问。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涉税事项提供长期的专业税务顾问服务。（四）税务合规计划。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经营和投资活动提供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纳税计划、纳税方案。（五）涉税鉴证。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依据法律、法规制定的相关规定要求，对涉税事项真实性和合法性出具鉴定和证明。（六）纳税情况审查。接受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委托，依法对企业纳税情况进行审查，作出专业结论。（七）其他税务事项代办。接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委托，代理建账记账、发票领用、减免退税申请等税务事项。（八）其他税务代理。《管理办法》施行之前的涉税专业服务管理规定中所称的“纳税申报代理”“税收策划”“其他税务事项代理”“其他涉税服务”，相应调整为“纳税申报代办”“税务合规计划”“其他税务事项代办”“其他税务代理”。

三、税务机关如何简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报送？

税务机关通过信息系统智能归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相关数据，简化信息报送，定期生成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年度服务总体情况，为其加强内部管理、防范执业风险、提升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提供参考。

四、税务机关如何强化涉税专业服务实名制管理？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授权的代理办税人员进行实名验证。对在多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担任办税人员的，应当由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办税人员在税务信息系统中确认任职受雇或委托代理关系。各省税务局根据实际情况对多户“网眼”进行限定。

五、税务机关如何创新和完善信用管理机制？

运用信息技术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赋予信用码，采用二维码形式，形成对机构及人员的数字标识，推行“亮码”执业，促进其诚实守信、依法履责。

六、税务机关如何规范对涉税专业服务执业情况的检查？

税务机关开展涉税专业服务执业监督检查是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具体举措。其目的是督促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提高涉税专业服务质量，维护国家税收利益和纳税人合法权益。《管理办法》明确了检查主体、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程序、时限要求和结果处置等内容，规范税务部门的执业检查流程。

七、税务机关如何对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进行处理和处罚？

税务机关坚持包容审慎的原则，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处罚，对情节轻微的，采取提示提醒、责令限期改正或予以约谈，扣减信用积分或纳入负面信用记录等管理措施；对情节较重或逾期不改正的，采取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扣减信用积分、降低信用等级或纳入负面信用记录，向委托人及委托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等管理措施；对情节严重的，采取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予以公告，向委托人及委托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以及要求所代理的涉税业务应当由其与委托人共同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等管理措施。同时，在部门规章可设立罚款的限额内，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处以一定金额罚款。

八、税务机关如何规范税务人员的涉税专业服务管理与服务行为？

税务机关严格规范税务人员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的交往行为。税务机关及其税务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或违规干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经营活动。税务机关及其税务工作人员对在涉税专业服务管理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对税务机关及其税务工作人员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九、《管理办法》与《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有何区别联系？

《管理办法》以部门规章形式公布施行，进一步完善了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制度体系。《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税务规范性文件，暂不废止，其中有关规定与《管理办法》不一致的，以《管理办法》为准。

3、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时间：2025-03-24 来源：货物和劳务税司

为规范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工作，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发布《公告》的主要背景

石化行业专业性强，石化产品种类繁多，部分产品性质接近，准确辨别和区分应税产品和非应税产品，是征纳双方共同执行好成品油消费税政策的重要前提。因此，税务部门在开展成品油行业税收监管时，需要对税企双方存在争议和涉税风险的产品进行检测，来确定产品的种类和性质。为规范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工作，税务总局研究制定了《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管理暂行办法》，对检测主体、检测范围、检测流程和结果运用等问题予以明确，以利于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促进成品油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的实施主体是谁？

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工作由税务机关组织实施，经商发改、财政、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同意后，也可联合开展检测工作。同时，税务机关可以聘请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和专业人员协助开展检测，检测机构应当具有市场监管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 认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CNAS 认可），并具备相应的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能力。

三、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的范围是什么？

从受检对象看，既包括成品油生产企业，也包括成品油经销企业、仓储企业和成品油涉税产品使用企业。从受检产品看，包括以原油或其他原料加工生产的，可能属于成品油消费税征收范围的全类产品，包括原料、中间产品、产成品、下脚料、废料等。此外，税务机关在必要时可一并对企业生产装置和工艺流程进行核查。

四、受检单位出现拒检行为将承担什么后果？

受检单位如果存在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阻碍或者不配合取样等情形的，将被视为拒检行为。受检单位存在拒检行为或无正当理由拒不认可检测结论的，税务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并按照纳税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受检单位对检测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进行复检吗？

受检单位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复检申请。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书面复检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进行复检的决定。复检既可由原检测机构继续进行检测，也可由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选择其他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六、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费用由谁负担？

成品油涉税产品初检所需费用，由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承担。复检所需费用，由申请人向复检机构先行支付，如果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如果与初检结论不一致，复检费用由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承担。

七、纳税人收到涉税处理意见后承担哪些权利和义务？

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将结合检测结论，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综合判定对受检单位生产经营的成品油涉税产品的处理意见。受检单位拒检的成品油涉税产品，由税务机关根据企业生产工艺流程、产品销售流向等情况，直接判定是否应当缴纳消费税。受检单位收到税务部门书面意见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税款缴纳等涉税事宜，如果对税务机关作出的涉税处理决定存在异议的，依法依规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废止和修改的部分税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决定》的解读 [返回](#)

时间：2025-03-24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根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对税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清理结果已经国家税务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为方便税务行政相对人及时了解掌握，进一步提高税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清理工作的透明度，营造良好的税收营商环境，现制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废止和修改的部分税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

《决定》公布全文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 3 件，全文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 68 件，部分条款废止和修改的税务规范性文件 19 件。上述税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时间较早，已经不适应税收征管实践或已被新规定替代，决定宣布废止或修改。

5、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应征国内环节税货物出口优化服务 规范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时间：2025-03-25 来源：货物和劳务税司

国家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发了《关于应征国内环节税货物出口优化服务 规范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指导和帮助纳税人防范应征国内环节税货物（以下简称应征税货物）出口涉税风险，切实维护外贸出口秩序，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发了《公告》。

《公告》通过进一步重申与明确应征税货物出口有关政策及规定，向广大纳税人宣讲政策，服务与引导纳税人规范办理相关出口事项，促进纳税人依法履行相关纳税义务，共同推动外贸出口高质量发展。

二、出口应征税的货物范围包括哪些？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第七条第一项、第八条第一项等现行规定，出口适用增值税、消费税征税政策的货物范围具体如下：

（一）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

1. 出口企业出口或视同出口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的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 [不包括来料加工复出口货物、中标机电产品、列名原材料、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海洋工程结构物]。

2.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的生活消费用品和交通运输工具。

3.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因骗取出口退税被税务机关停止办理增值税退（免）税期间出口的货物。

4.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提供虚假备案单证的货物。

5.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增值税退（免）税凭证有伪造或内容不实的货物。

6.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未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期限内申报免税核销以及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不予免税核销的出口卷烟。

7.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出口货物劳务：

（1）将空白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等退（免）税凭证交由除签有委托合同的货代公司、报关行，或由境外进口方指定的货代公司（提供合同约定或者其他相关证明）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的。

（2）以自营名义出口，其出口业务实质上是由本企业及其投资的企业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借该出口企业名义操作完成的。

（3）以自营名义出口，其出口的同一批货物既签订购货合同，又签订代理出口合同（或协议）的。

（4）出口货物在海关验放后，自己或委托货代承运人对该笔货物的海运提单或其他运输单据等上的品名、规格等进行修改，造成出口货物报关单与海运提单或其他运输单据有关内容不符的。

（5）以自营名义出口，但不承担出口货物的质量、收款或退税风险之一的，即出口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不承担购买方的索赔责任（合同中有约定质量责任承担者除外）；不承担未按期收款导致不能核销的责任（合同中有约定收款责任承担者除外）；不承担因申报出口退（免）税的资料、单证等出现问题造成不退税责任的。

（6）未实质参与出口经营活动、接受并从事由中间人介绍的其他出口业务，但仍以自营名义出口的。

（二）适用消费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

出口企业出口或视同出口适用消费税征税政策的货物，应按规定缴纳消费税，不退还其以前环节已征的消费税，且不允许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款中抵扣。

三、纳税人出口应征税货物的应纳增值税、消费税税额应当怎样计算？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第七条，纳税人自营出口或委托出口应征税货物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按内销货物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统一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一）应纳增值税的计算

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其应纳增值税按下列办法计算：

1. 一般纳税人出口货物

销项税额 = (出口货物离岸价 - 出口货物耗用的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金额) ÷ (1 + 适用税率) × 适用税率

出口货物若已按征退税率之差计算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并已经转入成本的，相应的税额应转回进项税额。

2. 小规模纳税人出口货物

应纳税额=出口货物离岸价÷（1+征收率）×征收率

（二）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消费税实行从价定率、从量定额，或者从价定率、从量定额复合计税（以下简称复合计税）的办法计算应纳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销售额×比例税率

实行从量定额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销售数量×定额税率

实行复合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销售额×比例税率+销售数量×定额税率

四、纳税人出口应征税货物，何时办理税务登记信息确认，需要注意什么事项？

从事应征税货物出口业务的纳税人，和其他纳税人一样，均需办理税务登记信息确认。具体办理时，应当在首次发生纳税义务时，通过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或者办税服务厅完成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等相关涉税事宜，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

五、纳税人出口应征税货物，开具委托出口证明和代理出口证明的具体要求以及办理流程是怎样的？

纳税人通过委托方式出口应征税货物的，委托方应该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起至次月的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期内，凭借委托代理出口协议（复印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委托出口货物证明》，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委托代理出口协议后在《委托出口货物证明》签章。委托方将《委托出口货物证明》转交给受托方，受托方持此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六、纳税人在向海关申报出口应征税货物之前，为什么应先完成税务登记信息确认？

纳税人出口应征税货物，由于其在购进货物或者采购原材料用以生产的环节已经发生了涉税事宜，因此，应当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向税务部门办理登记信息确认。而其在向海关申请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已经发生上述行为，因此，需按规定向税务部门完成登记信息确认等涉税事宜。需要注意的是，《公告》第四条明确，如果纳税人未在税务部门完成登记信息确认，或者属于注销、非正常、走逃（失联）等税务异常情形的，应当到主管税务机关完成相关涉税事宜处理后，再向海关部门办理申报手续。

七、出口应征税货物的纳税人，在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注销登记时，需要注意的税务办理事项？

出口应征税货物的纳税人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注销，应当先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税务注销。税务部门办理完成税务注销后出具清税证明，纳税人凭借清税证明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注销登记。为方便纳税人办理相关涉税业务、简化注销流程，如果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了清税信息，纳税人可不再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

八、纳税人出口应征税货物在报关出口环节应当重点注意的事项有哪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有关条款规定，《公告》重申，出口应征税货物的纳税人、报关企业、报关人员等主体及相关人员，不得伪造、变造、买卖报关单，不得虚构出口业务、虚报货值、少报货值等。如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或者协助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由各相关部门依职责分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如果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025 年 03 月天赋在线问答汇总

[返回首页](#)

1、问：去年的费用，去年未挂账，今年收到发票并付款，账务该如何处理？

答：无论是会计核算，还是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处理，都需要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

去年的费用，去年未挂账，会导致去年的费用低估以及会计利润高估，这就是一项会计差错。

对于跨年度的前期会计差错，会计处理有两种方法：1. 未来适用法；2. 追溯重述法。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均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均不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本条例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六条规定，企业应在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取得税前扣除凭证。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第六条：企业当年度实际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及时取得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企业在预缴季度所得税时，可暂按账面发生金额进行核算；但在汇算清缴时，应补充提供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

因此，无论会计处理采用何种方法，去年实际发生的费用，只要在汇算清缴结束前收到发票的，就可以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汇算清缴结束后收到的，只要在 5 年内，就可以按规定追补扣除。不过，在实务中，对于金额较小的去年费用发票，在次年才入账以及收到发票的，通常也没有追溯扣除，税务局也是默认的。

一、未来适用法的财税处理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对于会计差错的更正，不需要区分原因，一律采用“未来适用法”更正。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对于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金额不重要或技术上无法追溯的，就采用“未来适用法”更正。

前期会计差错采用“未来适用法”更正，就是把前期的经济业务当着当期发生的，直接在发现会计差错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

借：某某费用（根据具体用途划分）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除外）

 贷：银行存款等

然后在当期按规定结转损益。

二、追溯重述法的财税处理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对于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金额重要且技术上可以追溯的，就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并追溯更正前期的会计报表以及发现会计差错的期初数。

1. 发现会计差错：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贷：应付账款-某某

2. 支付款项：

借：应付账款-某某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除外）

贷：银行存款等

3. 费用在去年税前扣除，调整应交所得税：

借：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4. 调整去年的留存收益：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法定公积金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说明：会计核算采用“追溯重述法”后，需要更正去年的会计报表；如果是在汇算清缴结束前（5月31日）收到发票的，可以按照规定税前扣除，年度汇算清缴时按照更正后的会计报表填报。

2、问：预提的费用税法不认，那么年底预提的收入是不是也不认，可以调减吗？

答：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均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均不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本条例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同时，《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因此，在企业所得税处理时，应税收入与税前扣除扣除项目主要还是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对于税前扣除还要强调扣除凭证符合税法的规定。

“预提的费用税法不认”——这句话是不完全正确的。

如果“预提的费用”，是经济业务已经实际发生的，只是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或实际付款时间等，导致在纳税年度没有实际付款并收到发票，而是在次年汇算清缴结束前实际收到发票的，可以按规定税前扣除。比如，企业因借款而预提的11月、12月的利息费用，企业因租房而预提的第四季度房租费，在次年1月实际支付并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那么，企业预提的利息费用和房租费就可以按规定税前扣除。

如果“预提的费用”，只是估计的，并没有实际发生，比如企业预提的“三包费用”，在纳税年度并没有实际支出，那么，该预提的“三包费用”在预提年度就不得税前扣除。

对于收入，税法规定有明确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只要纳税义务发生，不管会计核算是否确认收入，都需要作为应税收入。如果是合同约定的收款时间跨年度的，会计核算已经确认了收入，只是没到收款时间而未收款，只要纳税义务产生的，依然需要作为应税收入。比如，货物销售，货物已经发出且会计核算已经确认收入，即使没有收到款项也需要作为应税收入。

如果纳税义务尚未发生，只是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了收入，是可以不作为应税收入，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就可以做纳税调减。比如，企业作为房东出租房屋的，约定租金是后付费的，企业按月预计了 12 月的房租收入，合同约定的租金收取时间是次年的 2 月份，按照税法规定租金收入的纳税义务按合同约定收款时间确定，那么，该预计的收入就需要做纳税调减。反之，如果合同约定的是 12 月收次年第一季度的租金，不管是否在 12 月实际收到租金，都需要作为应税收入；对于合同约定预收次年租金的，会计核算不会预计收入的，因此，就需要在汇算清缴时做纳税调增。

综上所述，对于会计核算的收入，只有依照税法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不再当年的，才可以做纳税调减。

3、问：我企业对外投资取得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可以免税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六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

（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第八十三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和第（三）项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4、问：因产品质量问题而补发货后，销售方该如何财税处理呢？

答：由于之前已发货并开票，现在因质量问题补发货物，可分为：1. 原有质量问题货物退回，重发新货；2. 直接补发货物，原货物不退回。

因此，具体的会计处理因处理方式不同也将变得不一样。

一、退货并重发货

1. 销售退回的分录，冲减之前确认的收入：

贷：主营业务收入（红字）

应交税费 -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红字）

贷：应收账款等

冲回已结转的成本：

借：库存商品

贷：主营业务成本

2. 重新发货（补发货物）的分录：

（1）确认新的收入：

借：应收账款等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 -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结转新的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说明：退货并重发货，相当于是更换货物，已经开具的发票本身没有错误，实务中不需要红冲发票然后再开具发票。

二、直接补发货物

直接补发货物，原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退回，又可细分为两种情形。

（一）按照销售折让处理并开具折让红字发票

销售折让是指企业因售出商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等原因而在售价上给予的减让。

1. 确认折让金额：

贷：主营业务收入（红字）

 应交税费 -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红字）

贷：应收账款等

2. 重新发货：

借：应收账款等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 -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同时，按照补发货物结转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说明：对于双方确认的销售折让，销售方需要按照税法规定开具红字发票，才能冲减销项税额，否则不得擅自冲减。

（二）按照实物赔偿处理

销售方对有质量问题的部分，直接发货予以补偿或赔偿，既不需要购货方退回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也对补发的货物不开具发票。

销售方虽然不开具发票，但是补发货物的所有权已经发生了变化，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都产生了纳税义务，需要按照补发货物的市场价计算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销售额（收入）。

借：销售费用等

贷：库存商品

应交税费 -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说明：1. 增值税销项税额需要按照市场价计算；2.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需要做“视同销售”纳税调整。

5、问：企业是否需要为享受免税津贴优惠税收政策的外籍员工办理备案？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及下放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以及外籍个人若干税务行政审批项目的后续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80号）规定：十四、取消外籍个人住房、伙食等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审批的后续管理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第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批复》（国税发〔1997〕54号）的规定，外籍个人以非现金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洗衣费、搬迁费、出差补贴、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补贴，由纳税人提供有关凭证，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后给予免征个人所得税。取消上述核准后，外籍个人取得上述补贴收入，在申报缴纳或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应按国税发〔1997〕54号的规定提供有关有效凭证及证明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国税发〔1997〕54号的要求，就纳税人或代扣代缴义务人申报的有关补贴收入逐项审核。对其中有关凭证及证明资料，不能证明其上述免税补贴的合理性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要求纳税人或代扣代缴义务人在限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供证明材料。凡未能提供有效凭证及证明资料的补贴收入，主管税务机关有权给予纳税调整。

6、问：集团内固定资产买卖时，递延所得税如何进行合理处理？

答：集团内固定资产买卖时如果是按照市场价（公允价值）出售的，出售方和购买方的单体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是一致的，个别财报不存在暂时性税会差异就不需要确认递延所得税。

但是，站在企业集团角度的合并报表，当出售价（公允价值）大于或小于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购买方新的“固定资产”就会有变化，差额部分（未实现的利得或亏损）在编制合并报表就应于抵消。由于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的利得或亏损，会随着时间推移通过折旧而减少，在合并报表层面就是暂时性差异，因此，在抵消时就应确认递延所得税。

当出售价（公允价值）大于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需要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当出售价（公允价值）小于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需要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案例：甲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将一栋厂房出售给乙公司，售价 2000 万元（不含税，公允价值），该厂房的账面价值为 1000 万元。甲公司和乙公司都是某企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假设企业所得税的税率都是 25%。

分析：

在上述业务中，甲公司按照正常的销售并终止固定资产的确认，净利得按税法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乙公司按照正常的购进固定资产确认。甲公司与乙公司的会计处理都与税法规定一致，各自都没有税会差异，都不需要确认递延所得税。

但是，站在企业集团的角度，该交易导致虚增了“固定资产”1000 万元，同时也导致企业集团提前缴纳了企业所得税 250 万元（1000 万元×25%），因此，在编制合并报表时需要冲减“固定资产”1000 万元，同时将提前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因此，合并报表的调整分录：

（1）冲减“固定资产”和“资产处置损益”：

借：资产处置损益 1000 万元

贷：固定资产 1000 万元

说明：以后年度的调整分录，借方就更换为“期初未分配利润”。

（2）冲减提前缴纳所得税而确认的所得税费用：

借：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 万元

贷：所得税费用 250 万元

说明：以后年度的调整分录，借贷方向与以上分录相反。

7、问：承租人在租赁期间变更为一般纳税人后，如何进行使用权资产的会计处理？

答：在租赁期间，承租人从小规模纳税人变更为一般纳税人时，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处理需结合增值税抵扣变化进行调整，但通常不追溯调整初始确认金额。

一、会计处理原则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初始确认时基于不含增值税的租赁付款额现值（因增值税为价外税，小规模纳税人不可抵扣，需计入成本）。

承租人的纳税人身份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仅影响变更后的增值税抵扣，不追溯调整前期已确认的资产和负债。

二、具体处理步骤

（一）初始确认（小规模纳税人阶段）

租赁负债=租赁期内含税租金按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因不可抵扣，含税全额计入成本）。

使用权资产= 租赁负债现值（含税金额） + 初始直接费用（如中介费、印花税等）。

（二）变更为一般纳税人后的调整

后续租赁付款额拆分：将含税租金分解为不含税金额和可抵扣进项税额。

因此，根据承租人能否抵扣租金的进项税额，来决定是否需要调整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承租人纳税人身份变更且可抵扣进项税额，导致“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不含税金额减少，需重新计算租：新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账面余额-未来可抵扣进项税额。

同样，“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也要减去剩余租赁期间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对租赁负债现值的影响额。

会计分录：

（1）承租人纳税人身份变化时：

借：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可抵扣进项税额的金额）

贷：使用权资产（减少金额）

 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现值影响额）

（2）后续租赁期间支付租金取得专票：

借：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不含税金额）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等

（3）由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现值的调整，需要重新计算剩余租赁期间的折现率（实际利率），并按照新的折现率（IRR）分摊额；或者虽然折现率没有发生变化，但是需要根据调整后的“租赁负债”金额重新计算每月的分摊额：

借：财务费用

贷：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4）在剩余的租赁期限内，按照调整后的“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重新计算每月的折旧额：

借：管理费用等

贷：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三）附注提示

披露要求：需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纳税人身份变更对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及当期损益的影响。

折现率选择：若租赁变更导致现金流变动，需重新评估是否调整折现率（通常沿用原利率）。

8、问：农户名下有营业执照还能向其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吗？

答：能否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的关键在于：销售的农产品是否确为农户自产自销。

农户自产自销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无论是收购方开具收购发票，还是以个体户、合伙企业或个人独资企业名义开具发票，都是一样的结果。

一、农户有营业执照的开票影响

（一）仍可开具收购发票

若农户名下的营业执照为以下类型，仍可开具收购发票：

1、农民专业合作社：若销售的小麦是合作社成员自产的，且合作社未对农产品进行加工或转售，收购方可向农户个人（而非合作社）开具收购发票。

2、家庭农场：家庭农场本质属于规模化生产的农户，销售自产农产品仍属于农业生产者范畴。

3、个体工商户：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农产品种植/销售”，且实际销售的是自产农产品，仍可视作农业生产者。

（二）不可开具收购发票

若存在以下情况，则可能无法开具收购发票：

1、农户以公司名义（非合作社/家庭农场）销售农产品，且该公司为一般企业法人；

2、农户通过营业执照主体（如个体工商户）收购他人农产品后转售；

3、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与农产品生产无关（如商贸、服务等）。

二、风险提示与操作建议

（一）核实销售方实际身份

1、要求农户提供身份证、土地承包合同、自产承诺书等材料，证明农产品为自产；

2、若农户是合作社成员，需注明其个人身份（非以合作社名义销售）。

（二）区分开票对象

向农户个人开具收购发票，而非其名下的营业执照主体（如合作社、个体户）。

（三）咨询当地税务机关

部分地区对“农业生产者”的认定存在差异（例如对家庭农场、合作社成员是否需以主体名义开票），建议提前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确认。

（四）留存完整证据链

保存农户身份证明、自产证明、银行转账记录等，以应对可能的税务核查。

9、问：以前年度多暂估的收入和成本如何冲账？

答：这个问题要从会计和所得税两个方面考虑。

会计方面，冲减前期多暂估的收入和成本属于以前年度差错更正。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发现重大会计差错的当年，将多计的收入和成本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进行调整，同时调整相关年度会计报表的期初数；适用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未来适用税法，直接冲减差错更正当年的损益和相关科目即可。

企业所得税方面，为了简化处理本期冲减以前年度收入和成本，可根据国税函〔2008〕875号的规定，视同销售退回，无需更正以前年度纳税申报表，直接将调整后的净损益计入差错更正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年度汇缴时，由于“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不影响利润表，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需要进行纳税调整，冲减的收入做纳税调减，冲减的成本做纳税调增。适用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差错更正时已经计入会计损益，因此无需进行纳税调整。

10、问：纳税人以出口海外仓方式出口货物，应当如何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答：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发布公告，决定对纳税人以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以下简称出口海外仓）方式出口的货物实行“离境即退税”，并明确有关出口退（免）税事项。

今天带你了解：纳税人以出口海外仓方式出口货物，应当如何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纳税人以出口海外仓方式出口货物，在货物报关离境后，即可凭出口货物报关单等相关材料信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纳税人在具体操作时，应根据货物销售的情况，确定具体的申报办理方式：

申报出口退（免）税时，货物已实现销售的，按现行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货物尚未实现销售的，按照“离境即退税、销售再核算”方式，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即：先凭出口货物报关单等材料信息，预先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以下简称出口预退税），后续再根据货物销售情况进行税款核算。

11、问：我和配偶分居两地，我在工作地没有住房，自己租房居住，个税我配偶享受了房贷利息扣除，我可以享受住房租金扣除吗？

答：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规定：第十七条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一）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500 元；

（二）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100 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800 元。

纳税人的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视同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

市辖区户籍人口，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主要工作城市是指纳税人任职受雇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全部行政区域范围；纳税人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受理其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税务机关所在城市。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住房租金支出。

第十九条 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

第二十条 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租赁合同、协议等有关资料备查。

12、问：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问题？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规定：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第十七条规定：对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扣缴的税款，按年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不包括税务机关、司法机关等查补或者责令补扣的税款。

扣缴义务人领取的扣缴手续费可用于提升办税能力、奖励办税人员。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税总财务发〔2023〕48 号）规定：四、“三代”税款手续费管理（一）预算管理 3、代扣、代收扣缴义务人和代征人应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税务机关提交上一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相关资料，因“三代”单位或个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一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各级税务机关应严格审核“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情况，当年部门预算批复后，各级税务机关应及时支付“三代”税款手续费。

13、问：企业一项技术包给自然人：企业取得了个人代开的发票，按“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代扣代缴了个税，差额打款给了开票的自然人。这样子的劳务费可以计入企业福利、工会、教育经费的基数吗？政策依据是什么？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规定：

第四十条 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 的部分，准予扣除。

第四十一条 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 的部分，准予扣除。

第四十二条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5%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根据财税〔2018〕51 号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 号）规定：

一、关于合理工资薪金问题

《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所称的“合理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或相关管理机构制订的工资薪金制度规定实际发放给员工的工资薪金。税务机关在对工资薪金进行合理性确认时，可按以下原则掌握：

- （一）企业制订了较为规范的员工工资薪金制度；
- （二）企业所制订的工资薪金制度符合行业及地区水平；
- （三）企业在一定时期所发放的工资薪金是相对固定的，工资薪金的调整是有序进行的；
- （四）企业对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已依法履行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

（五）有关工资薪金的安排，不以减少或逃避税款为目的。

二、关于工资薪金总额问题

《实施条例》第四十、四十一、四十二条所称的“工资薪金总额”，是指企业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总和，不包括企业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以及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属于国有性质的企业，其工资薪金，不得超过政府有关部门给予的限定数额；超过部分，不得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也不得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14、问：买房缴纳契税的时候，为什么契税的计税价格高于我的成交价？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第四条规定：“契税的计税依据：

（一）土地使用权出让、出售，房屋买卖，为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格，包括应交付的货币以及实物、其他经济利益对应的价款；

（二）土地使用权互换、房屋互换，为所互换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价格的差额；

（三）土地使用权赠与、房屋赠与以及其他没有价格的转移土地、房屋权属行为，为税务机关参照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的市场价格依法核定的价格。

纳税人申报的成交价格、互换价格差额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核定。”。

15、问：企业是销售自产活动板房并提供安装的，我们分别核算活动板房销售收入和安装收入，请问安装收入能否选择简易计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第一条规定：纳税人销售活动板房、机器设备、钢结构件等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建筑、安装服务，不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文件印发）第四十条规定的混合销售，应分别核算货物和建筑服务的销售额，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或者征收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外合作办学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2 号）第六条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机器设备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应分别核算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16、问：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此人员是否计入残保金计算基数？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

72 号）第八条规定：保障金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缴纳。计算公式如下：

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用人单位在职职工，是指用人单位在编人员或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含 1 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的人员。季节性用工应当折算为年平均用工人数。以劳务派遣用工的，计入派遣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以公式计算结果为准，可以不是整数。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按用人单位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除以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计算。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8 号）第二条规定：用人单位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由派遣单位和接受单位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协商一致后，将残疾人数计入其中一方的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不得重复计算。

17、问：银行为客户办理开卡、存款业务同时赠送米、油是否需要作增值税视同销售处理？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第 50 号令）第四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

- （五）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 （六）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 （七）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
- （八）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第二十五条 下列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一）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下同）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第二十七条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

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 号）一、企业在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过程中向个人赠送礼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1. 企业通过价格折扣、折让方式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

2. 企业在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同时给予赠品，如通信企业对个人购买手机赠话费、入网费，或者购话费赠手机等；

3. 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个人按消费积分反馈礼品。

18、问：合同一年一签的无限期房屋租赁该如何会计处理？

答：租赁合同一年一签，只是一种外在的经济形式，企业在进行会计处理时，需要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规定的“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进行判断，然后再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进行无限期房屋租赁但合同一年一签的情形，会计处理需要根据租赁合同的性质和租赁期限进行判断，具体如下：

一、判断是否适用短期租赁豁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租赁期为1年或更短的租赁可以适用短期租赁豁免。如果合同中没有明确的续租条款，且企业没有合理理由预期会续租，则租赁期仅为1年，可适用短期租赁豁免。

适用短期租赁豁免的会计处理，是租金费用化：每期支付的租金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如“管理费用——租赁费”），无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不适用短期租赁豁免的情形

如果合同虽一年一签，但存在隐含的续租权（如租金锁定、优先续租权等），且企业合理预期会长期使用该房屋，则应将可能的续租期纳入租赁期计算。即使合同每年一签，只要企业有明确的续租意图和经济动因（如装修投入大、搬迁成本高、行业惯例等），租赁期应视为超过1年。

不适用短期租赁豁免的会计处理：

（一）初始确认

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如中介费、印花税）等。

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未来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计量，折现率通常为租赁内含利率或增量借款利率。

借：使用权资产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如有，且可抵扣）

 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贷：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银行存款等（初始费用等）

（二）后续计量

1. 使用权资产折旧：按成本模式计提折旧，折旧期限为租赁期与资产使用寿命的孰短。

借：管理费用等（按使用部门划分）

贷：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2. 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按实际利率法摊销，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1）按月摊销：

借：财务费用

贷：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2）支付租金，减少租赁负债：

借：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可抵扣除外）

贷：银行存款等

三、税务处理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 规定：“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租入固定资产支付的租赁费，按照以下方法扣除：（一）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照租赁期限均匀扣除；……。”

因此，无论会计上是否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合同（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税务处理上仍可按规定全额税前扣除。

综上所述，企业需根据合同条款和实际情况判断是否适用短期租赁豁免。如果适用，租金直接费用化；如果不适用，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按新租赁准则进行后续计量。

说明：如果企业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对于经营租赁不需要考虑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

19、问：遭受自然灾害损坏的资产进行修理后使用，该如何进行账务处理呢？

答：企业因为遭受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包括对受灾资产进行维修发生的修理费等，属于企业非日常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会计核算计入“营业外支出”。

企业因为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不属于增值税规定的“非正常损失”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情形，因此，已经抵扣的不需要做进项税额转出，发生的修理费支出取得的进项税额可按规定抵扣。

当然，如果受灾资产是用于免征增值税项目、简易计税项目、集体福利等本来就不得抵扣进项的，发生的修理费取得进项税额也不得抵扣。

受灾资产发生的修理费支出：

借：营业外支出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得抵扣的除外）

贷：银行存款、应付职工薪酬等

如果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因为自然灾害导致资产虽然经过修理复原，但是依然产生了价值贬损的，应按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或资产减值准备。

借：资产减值损失

贷：存货跌价准备、资产减值准备

20、问：在预计无法收款的情况下，企业应如何进行收入确认以符合会计准则？

答：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修订版，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第五条规定：“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二）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即满足前款条件的合同，企业在后续期间无需对其进行重新评估，除非有迹象表明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合同开始日通常是指合同生效日。”

上述规定就是所谓的“五步法”，企业需要依照上述步骤进行判断是否满足收入的确认标准。

一、尚未确认收入前

（一）不确认收入

在企业商品已经发出但是尚未确认收入前，如果根据相关情况“预计无法收款”的，就不能确认收入，会计处理如下：

借：发出商品-某某客户

贷：库存商品

同时，根据双方签署的合同约定，判断是否属于在货物发出后就产生了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如果产生了增值税纳税义务，即使没有开具发票也还需要依照增值税规定确认销项税额，随货开具了发票更是应确认销项税额。

借：应收账款-某某客户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如果上述业务跨年度的，按照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规定也产生了纳税义务的，会计核算没有确认收入，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也需要做“视同销售”纳税调整，调增应税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

（二）后续处理

1. 情况好转能够收回款项的

购买方的情况好转，预计能够收回款项或者已经收回款项的，应及时确认收入。

借：应收账款、银行存款等

贷：主营业务收入

说明：在发出货物时已经确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不再重复确认。

同时，结转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发出商品-某某客户

2. 计提坏账准备

截止当年末情况未发生变化，但是尚不足确认为坏账损失的，应计提“坏账准备”。

借：信用减值损失

贷：坏账准备

说明：计提坏账准备不得税前扣除，汇算清缴时需要做纳税调增。

3. 发生坏账损失的

如果企业有证据表明已经发生坏账损失的，应做资产损失处理。

借：坏账准备

贷：应收账款-某某客户

发出商品-某某客户

说明：（1）企业发生坏账损失，可以按规定税前扣除，但是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留档备查；（2）坏账损失的金额，应按照增值税的计税销售额确认。

二、已经确认收入后

如果企业按照新收入准则的“五步法”规定，在合同生效日已经确认了收入，只是后面因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的“预计无法收款”，会计核算不需要冲减已经确认的收入，只是需要按照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即可。

借：信用减值损失

贷：坏账准备

当坏账损失实际发生时，会计核算冲减“坏账准备”：

借：坏账准备

贷：应收账款等

如果购买方情况好转或售后款项，冲减计提的“坏账准备”。